

法官、交警、司法所所长变身“演讲家”

打开“谁执法谁普法”的徐汇模式



“社区法官”将社区问题 解决在前端

“我想问问在座的各位，在大家眼里，我们的法官是什么样的？”徐汇区人民法院立案庭法官助理颜柏龄一登台，就给了坐在底下的听众十足的想象空间。“其实，高高在上的法官往往是影视剧中的形象，脱下制服的法院人和普通人没什么区别。”颜柏龄随后以几张“社区法官”的工作照，揭开了关于“社区里的法官”的神秘面纱。

今年植树节，上海徐汇法院成立了“甘棠树下”社区法官工作室，28名入额法官受聘为社区法官，与全区13个街镇定点结对。“有朋友可能要问，我们的社区法官具体干啥呢？社区法官像社区医生一样，深入基层，直面矛盾，将老百姓的法律问题解决在最前端。”

现场，颜柏龄讲述了今年10月发生在徐汇的一个故事：当时，两位老人的独子去世，独子遗留一套房产，老人有意将自己的份额赠送给儿媳和孙子，却遭到了两个女儿的反对，可即便没有这些“疙瘩”，两位老人年事已高，到房产中心变更过户登记也经不起折腾。

“针对这样的情况，我们的社区法官王宏霞立马启动涉老案件亲情服务机制，主动上门来到社区老人的家里，王宏霞适时普法说理，最终，在王宏霞的从中协调和努力下，这家人当场签下调解笔录，事情得到了圆满的解决，群众的法律意识也得到了加强。”

像这样的司法为民故事自从上海徐汇法院成立“社区法官工作室”以来时有发生，而依托社区法官工作室这一载体，上海徐汇法院也在延伸着普法宣传的触角。

来自上海徐汇法院的统计数据显示，截至今年12月23日，上海徐汇法院社区法官工作室共累计审查人民调解协议495份，办理案件248件，登门进行“涉老案件亲情服务”24次，组织普法讲座24次，听众合计约810人次，组织法律咨询30次，咨询人数合计700人次。“甘棠树下”社区法官工作室成为徐汇法院探索建立的富有“徐汇模式”的司法为民新名片。

全市首创：民意指导交通 整治大方向

在基层执法一线工作多年的徐汇公安分局交警支队民警冯思向在分享徐汇交警的普法经验之前，讲述了一个发生在自己身上的真实的执勤故事。

“去年冬天的一个早晨，我在中山南二路执勤，三九寒冬、呵气成雾，面对早高峰川流不息的车流，我一边疏导一边管理，还要查处交通违法行为，一来二去头上就微微冒汗了。”

冯思向回忆，当时住在附近的吴老伯恰巧路过此处，执勤间隙拉着他的手便说：“你们真的辛苦，这么冷的天、风又大，这一管秩序真是好多了。哎，那些被你拦下来的人都是违了哪些法啊？”

冯思向说，就是这句好奇而又略带关切的话语，让他陷入了沉思。“自2015年交

通大整治开展以来，市民的法律意识大幅提升，然而，在执法管理中，我们却还是或多或少地会受到质疑。当事人经常脱口而出的一句话就是，‘同志，我违什么法啦？’”

在冯思向看来，“执法”与“守法”不该是矛盾点，“执法”与“普法”也不是平行线，而执法者和当事人之间更不应该是对立面。“在我看来，架起这座理解与支持桥梁的，就是我们的普法宣传，而实现精准普法更有效的途径就是从群众中来，回到群众中去。”

今年年初，徐汇公安交警部门首创了“你最痛恨的交通违法行为”主题活动，在全市交通管理工作中开创了以民意为导向指导交通整治方向的先河。在此之后，徐汇交警针对票选出来的六类违法开展重点整治。

为了常态长效开展精准普法，徐汇交警还会同区文明办组建了由教师、医生、居委干部、社会公益人士、外卖公司等组成的交通文明宣讲团，以警校、警医、警企、警社等联勤联动方式，开展换位体验的新式活动。记者获悉，通过执法与普法的双管齐下，今年以来，徐汇区全区的交通类110数、事故数、交通违法数与去年同期相比，呈现出“两降一升”的显著效果。

“法治宣传站”充当执法 “先头部队”

万籁鸣是徐汇区枫林司法所的所长。2017年4月1日，万籁鸣牵头平安办、市场监管所、城管中队的几位同事，在徐汇区医学院路92号设立中山医院法治宣传站和群众接待室，

小小“法治宣传站”成了中山医院周边集中整治“攻坚战”的“先头部队”。

“我们都知道，中山医院门急诊就诊量一直居高不下，人流密集给商户带来巨大利益，但也引发了无证照经营、破墙开店、违法搭建、交通拥挤等乱象。”就医环境差，群众意见大，是万籁鸣和街道的同事们最主观的感受，为此，街道从一开始即确立了普法在先、执法有据、依法实施的工作思路。

“在实践中，我们协调城管、市场监管、房办等执法部门深入到小区、单位，开展对行政相对人、利害关系人的精准普法。同时发放‘五违四必’告示、法律依据告知书以及联合执法告知书，让普法做到家喻户晓。”

在万籁鸣看来，只有普法有了温度，执法才能更有力。两者之间统一适度，才能使整治有效而稳定。“让我印象深刻的是经营蘑菇亭的赵某，他有一个重度智障儿子要照顾，因此对于整治工作一直很抵触，我3次登门，20多次听他夫妻俩哭诉，协调社保，落实残疾人照料政策，解决他合法合理的诉求，最终赵某如期带头拆违，给了观望的其他商户最好的示范。”

一块看似难啃的“硬骨头”，枫林街道仅仅用了不到4个月的时间，即完成了7条马路周边168家商户的整治，关停违法搭建和占路亭棚112家，规范业态56家，还对3个小区进行了违法拆除和道路美化，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这是一次很好的法治实践。”万籁鸣透露，在今年针对肿瘤医院周边的整治中，中山医院的整治经验得以推广。“我们在这两年的整治过程中，没有一位商户及房东上访或抗法，依法治理结出了累累硕果。”

基层推进普法责任制初显成效

专门机构的事，‘与己无关’几乎成为思维定式，在具体工作上就表现为职责不清、责任不明，执法与普法相脱节，工作软而不实、方式单一、针对性不强等问题。”

为此，徐汇区明确普法责任，将各部

门、各单位普法重点任务、重点宣传的法律法规、重点普法对象、责任单位及负责人等内容以清单的形式明确列示出来。

记者在采访中获悉，“七五”普法以来，徐汇区把解决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作为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的瞄

准点用力发力，先后在中山医院周边环境综合整治、桂林苑住宅小区综合治理、徐家汇社区凯旋路拆违整治等多个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领域，开展“谁执法谁普法”活动，通过调查摸底、分类约谈、讲法释法等生动直观的普法方式把法理、情理讲清楚，让当事人更好地理解法律规定，感受法治精神，自觉执行法律裁决。通过近两年的探索，徐汇区逐步走出了一条体现徐汇特点的“谁执法谁普法”之路。

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是中共中央、国务院在新形势下提出的提高普法工作实效的重要举措。“七五”普法伊始，徐汇区即在全市率先推进并积极探索，推进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国家机关是国家法律的制定和执行主体，同时也是法治宣传教育的主体。普法是国家机关的应尽义务、份内职责。可是长期以来，很多部门都把普法工作视为